

证券代码:002437

证券简称: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:2021-021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,049,122.39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66,788,385.89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73,600,042.9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206,110.13 元。公司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因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

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预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